**G215线马口岸公路项目违约处罚项目一览表**

| **责任**  **主体** | **违约**  **类别** | **项**  **次** | **违约处罚项目** |
| --- | --- | --- | --- |
| **施**  **工**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 **人员**  **岗位**  **管理** | 1 | 承包人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质检负责人及主要专业工程师）未经业主批准进行更换或承包人提出更换的，按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罚。承包人第一次更换一人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元，第二次更换一人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万元，三次及以上更换一人次应向发包人支付200万元。 |
| 2 |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程师、质检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和各专业负责人应坚守岗位，原则上不允许离岗，确有特殊原因，必须按规定向项目业主、代建办主任、总监或副总监请假。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擅自离岗将处以每天5万元违约金；项目质检负责人、各专业工程师、各专业负责人擅自离岗将处以每天5000元违约金，并责令离岗者限期返回。 |
| **质 量 管 理 行 为** | 3 | 承包人应建立完善的质保体系。配足质量管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人员，满足质保体系正常运转的要求；应层层落实质量责任，加强技术交底及现场质量把关工作；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负责落实。若质量管理混乱、质保体系形同虚设，质保体系未正常运转，未真正起到“企业自检”的作用，一经查实，视承包人违约，按《项目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
| 4 | 承包人在工地现场管理上不能留有空白，处于正在施工中的工程必须有现场质量管理人员在现场进行质量把关；否则，一经查实，视承包人违约，第一次提出警告，第二次在全线通报批评，连续三次以上对承包人处以2000~5000元/的违约金并通报批评，存在质量问题或隐患的必须立即整改。 |
| 5 | 承包人应强化工序管理，坚持工序逐级检验制度和工序交接制度，以工序质量确保分项工程质量。否则，一经查实，视承包人违约，第一次提出警告，第二次在全线通报批评，连续三次以上对承包人处以2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并通报批评，存在质量问题或隐患的必须立即整改。 |
| 6 | 承包人应严把材料质量关，严禁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成品；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半成品、成品运进施工现场。若发现使用了不合格材料，除必须返工外，每处处以承包人10000元的违约金；若发现施工现场运进了不合格材料，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清除，并处以2000元违约金。逾期仍未清除者，则每处每次处以5000元的违约金。  材料及半成品的存放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每次每处处以1000~2000元的违约金，材料的抽检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次处以2000~3000元的违约金。 |
| 7 | 承包人应严格按监理程序办事，并认真执行监理指令或要求。否则，将处以2000~5000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加倍赔偿违约损失，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交整改方案或措施。 |
| 8 | 承包人应按合同及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在现场配备足够的且能保证施工质量的机械、设备。现场的机械、设备若与合同条款规定有不一致，或未经业主、代建办、总监办同意擅自将机械设备调离（替换）者，一经查实，除限期要求承包人履行合同外，同时处以承包人每台（架、部）1000元/天的违约金；若逾期仍未履行合同者，加倍赔偿违约损失。 |
| 9 | 为落实现场质量责任，创建文明施工的良好形象，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施工标志牌。未按要求执行的，除要求限期改正外，处以500~1000元/次的违约金。要求现场的技术质量管理（监督）人员必须挂牌上岗，否则，按照每人每次50元处以违约金。 |
| 10 | 发生公路工程质量事故，若未按有关规定的程序进行报告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工整改和处以100000元以上违约金的合并违约处理，并由责任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11 | 施工单位在上报工程变更设计时应据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 如发现承包人对所报变更设计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后,处以虚假工程费用2倍金额违约金；对情节严重，给业主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业主保留向司法机关提请诉讼的权力。 |
| 12 | 试验检测是一项极为重要的工作，它为工程质量控制及验收提供科学的依据，是公路工程质量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若有以下行为按违约处理：  1．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完整的试验检测体系，人员配备必须满足合同文件及工作实际的要求，不得随意更换试验人员，否则处以2000~5000元/人违约金；试验检测的仪器设备应完全符合合同条件，并保证完好。否则处以5000元/次违约金，并责令限期执行合同文件，逾期仍未执行者，加倍处理。  2．试验检测项目必须符合规定要求，试验检测频率不得低于规范和合同要求。若有违反视情节轻重，处以2000~10000元的违约金。  3．试验检测资料必须按要求采用统一的表格形式进行记录及计算，资料必须按要求进行归档管理。否则除限期整改外，处以2000~5000元违约金。  4．试验检测数据必须真实可靠，严禁弄虚作假、擅改数据的行为，保证数据及时准确。若有违反必须限期整改,并视情节轻重处以10000~20000元违约金。 |
| **施工**  **工艺**  **和**  **实体**  **质量** | 13 | 施工工艺和实体工程质量要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现行技术标准、施工技术规范及规程、合同文件技术条款、设计文件的具体要求。凡检查中不符合或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每处处以2000~20000元的违约金。现场每个分项工程实体质量实测和外观质量检查得分低于75分者处罚施工单位5000~20000元/次的违约金。 |
| **内业**  **资料** | 14 | 内业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每次处以5000~20000元的违约金；内业资料无专人管理，每次处以2000~5000元的违约金，归档混乱无序或不符合要求者，每次处以500~3000元的违约金；整改报告未按照规定及时闭合的，每次处以500~2000元的违约金；施工日志记录不全，弄虚作假的，每次处以500~2000元的违约金。 |
| **监**  **理**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 **质 量 管 理 行 为** | 1 | 总监办的监理人员应分工合理，工作内容明确，责任落实清楚，保证施工现场的监理不留空白。若因总监办内部管理混乱，造成监理工作滞后或质量事故者，视情节轻重，对监理单位处以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撤换监理工程师，违约处罚甚至终止监理服务协议。 |
| 2 | 全体监理人员应严格按照“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政自律”的原则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的规定开展各项监理工作，对承包人违反监理程序的行为，监理按处理程序可下达返工、停工监理指令、施工报验和计量资料不予签认等法律法规、监理规范及合同赋予的权力进行处理，进行有效的质量控制。若发现总监办未按监理程序开展工作或对违反监理程序的行为视而不见、听之任之、惘然置之，处以监理单位每次1000~10000元的违约金。 |
| 3 | 总监办总监、部门负责人请假必须经业主、代建办主任书面同意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脱岗，每次处以总监2000元/天违约金，部门负责人每次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离岗，须书面报代建办、总监办总监批准后方可离开，否则每次处以专监每人500元/天和监理员每人200元/天的违约金。 |
| 4 | 监理服务期间内监理人员必须相对稳定，监理单位提出人员更换必须经业主同意，若自行更换或未按合同规定人数派驻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处以违约金5000元/人，监理员每月处以违约金2000元/人。逾期仍未按合同及业主、代建办的要求改正的，停止监理费用的支付。 |
| 5 | 质量监理是对工程实行全过程、全方位和全天候的全面质量管理，监理人员应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坚持巡视工地和旁站监理，及时指出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各种现象和因素，纠正不当的施工行为，及时解决处理施工质量问题和消除质量隐患，保证工程质量得到有效、全面的控制。若检查发现监理人员擅离职守、失职、渎职行为，业主、代建办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监理单位处以每次500~2000元/人的违约金。若施工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和隐患未及时指出和纠正，将加倍处罚，并须及时进行返工处理，排除质量隐患。现场每个分项工程实体质量实测和外观质量检查得分低于75分者处罚监理单位500~2000元/次。 |
| 6 | 监理单位应重视试验检测工作，并以此为质量监理的关键环节，确保用可靠的科学数据指导质量控制。若违反了相关要求规定，视情节轻重处以监理办或驻地办5000元~20000元的违约金，若屡禁不止必须撤换当事人，并暂停支付监理费用，直至终止监理服务协议。 |
| 7 | 若检查发现或经举报证实，监理工程师未按要求及时进行现场检验或者存在其它延误工作的行为，当事人应承担每次1000元的违约金，并提出警告。警告累计超过三次，监理单位须撤换责任人，驻地办并应承担10000元的违约金。 |
| 8 | 总监办试验室应按合同要求进行试验检测工作，若抽样频率（包括平行试验）达不到要求，处以总监办试验室5000元/次的违约金，并限期要求补做；若试验资料有误，或资料整理不符合要求，除要求限期改正，并提出警告。警告超过三次，则处以监理办和驻地办10000元的违约金，直至符合要求。若试验检测资料出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除要求总监办试验室写出书面检查，并处以10000元/次违约金。 |
| 9 | 监理单位责任心不强或监理人员素质不高，对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施工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要求施工视而不见、见而不管、管而不力，对工程质量得不到有效控制，视情况对监理单位处以5000～10000元的违约金。 |
| 10 | 监理工程师应对工程变更数量、新增项目单价和支付报表等资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确认无误后方能签认。若签认后仍有虚假数量发生，每发现一次，按承包人违约金额的10%给予监理单位违约处罚，并对监理签认人处以1000~5000元的违约处罚，情节严重的在全线通报乃至清除处理。 |
| 11 | 总监办应按监理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管理，并完成规定的资料及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如工地会议记录、技术性文件、指令、签认单等）。应重视并规范监理工作中的记录（如监理日志、监理月报各类报表等辅助性文字依据）。若出现内业资料管理混乱，资料不齐全、资料内容不符合要求，除限期改正外，总监办还应承担每次2000元的违约金。逾期仍未改正，则暂扣当月监理费用。 |
| 12 | 业主、代建办或省厅或质量监督机构对监理单位处罚的违约金，不得向承包人摊派、报销，若有违反，一经查实，则处以监理单位50000元的违约金，并加重处罚。 |

说明：业主、代建办日常检查，现场发现施工和监理单位违反本细则规定，按以下要求进行处理：

1、第一次要求在限期内进行整改合格或改正，如果在限期内未整改到位或改正，将按本细则规定进行相应违约处罚；

2、在一个月内连续发现二次类似质量问题，直接按本细则规定进行处罚并进行整改到位，否则加重处罚；

3、在一个月内连续发现三次以上类似质量问题，除必须整改到位外，并在全线进行通报批评和双倍处罚，同时对责任单位进行降低信用评价和上报省厅或质量监督机构处理。

4、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的违规、违章施工，野蛮施工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隐患的，监理可以对施工单位进行罚款并下达监理指令，不服从监理指令的和罚款应及时上报项目公司有关领导和部门。

5、授予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违约处罚参照上述规定金额的50%，最高限额10000元。

6、每处罚一次，作为月度、季度和年度履约评价和信用评价的参考依据，并进行酌情扣分。